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黃○○

訴訟代理人 陳彥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陳○○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

複 代理 人 蔡知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3年度婚字第77號請求離婚等事件，原告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83號准予訴訟救助，因訴訟已經終結，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貳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按前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

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次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復已揭示。雖非訟事件法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和解成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規定，然參酌依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規定：「調解成立者，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均有適用，及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事件經調解、和解及撤回時，均規定原告或聲請人得請求退還已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第84條第2項、第420條之1第3項）之意旨，則於家事非訟事件和解之情形，自應與家事非訟事件經調解成立聲請人得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為相同之處理，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費（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問題討論結果）。又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法院於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問題(二)討論結果）。

二、經查，兩造間113年度婚字第77號請求離婚等事件，原告前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8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兩造嗣於民國113年8月1日當庭成立和解，約定程序費用各自負擔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經核，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各為：離婚部分係因非財產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部分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徵收1,000元，扶養費部分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不另徵收費用，關於請求代墊

扶養費325,000元之部分，應徵收1,000元，關於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3,305,585元部分，應徵收33,769元，然因兩造成立和解，故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2,923元（計算式：【3,000元+1,000元+1,000元+33,769元】×1/3=12,923元），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謂媛